

回 复 函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接到你公司函询后，经研究现回复如下：1、除已公开披露信息外，我公司未有应通知而未通知你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2、我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3、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津劝业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